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279號

原告 林中和

被告 楊惠珊

協弘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侑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追加被告協弘家具有限公司部分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之訴，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楊惠珊返還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，嗣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明本件被告為楊惠珊及協弘家具有限公司(下稱協弘公司)等語，而為訴之追加，然並未提出協弘公司之詳細資料。經本院當庭諭知：請原告於10日內提出被告公司之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、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送達地址、補正當事人之聲明及起訴狀(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原告當庭表示了解，並當場收受補正通知。而原告嗣後雖提出補正事項狀，然該狀僅記載協弘公司名稱、設立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及要求對被告等人提出詐欺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指控等文字，但迄今仍未提出補正本件被告後之聲明、起訴狀，且未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經查詢亦無原告遞狀至本

01 院而另行分案之情事，有本院收狀資料及查詢表在卷可證。
02 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訴之追加並不合法，原告追加之訴自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楊霽